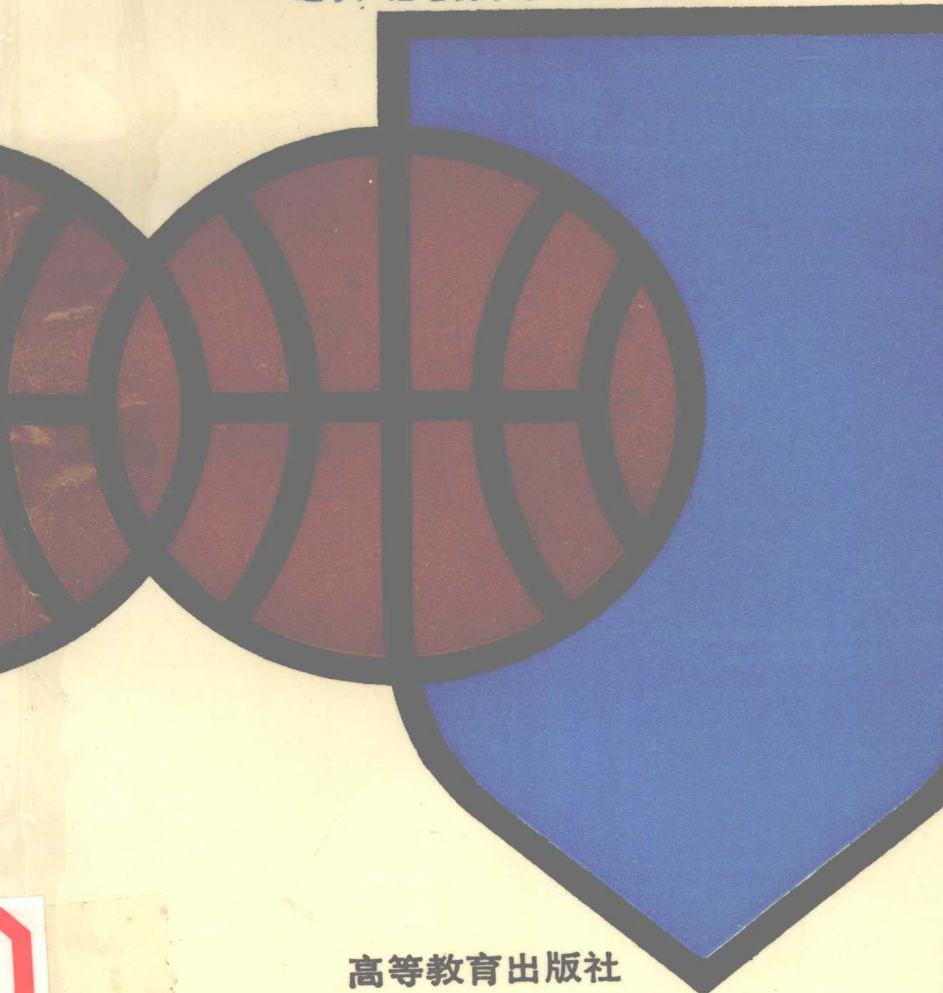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国际贸易法

辽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组编 丁启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国际贸易法

辽宁省广播电视中专组编

丁启明 主 编

王叙彭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指导下,由全国广播电视中专协作组组织编写的财经类专业教材之一。

本书论述了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法律。并注重吸收国际贸易法的最新理论,较重点地介绍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美国进口管制法及我国贸易管制、技术引进各项制度等最新内容,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下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本书编写时力求做到由浅入深,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应用性,便于成人自学。

本书可作为广播电视中专对外经济贸易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其他成人中等对外贸易专业(函授中专、中专自考、职工中专)教学用书,也是在职干部的参考读物。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国际贸易法

辽宁省广播电视中专组编

丁启明 主 编

王叙彭 副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字数 220 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135

ISBN7-04-005058-7/F·190

定价 4.85 元

出版说明

在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的指导下,我社曾于1985年组织部分广播电视中专学校编写出版了一套包括会计、统计、管理三个专业的财经类成人中专教材。编写时,在突出“成人”和“自学”特点上做了一些尝试。经过成人中专学校的实际使用证明。这样的教材是适合于成人中专的,是为成人中专所欢迎的。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会计制度的变革,以及一些新专业的设立,原有的教材绝大多数都需要重编或修订,同时,也需要编写一批适应新专业需要的教材。1992年全国广播电视中专第八次协作会议对财务会计、计划统计、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销售等五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进行了研究与协调,并制定了教材建设计划,这就为修订和编写教材打下了基础。

国家教委原电教司曾对广播电视中专“文字音像一体化教材”的编制工作进行了试点,以探索和总结广播电视中专文字、音像相互配套的一体化教材的编制方法和经验。参与教材试点的学校和教材是:辽宁电视中专,电子技术基础;上海电视中专,家用电器与维修;天津电视中专,工业统计。这三种教材均由我社出版,其配套录像带由上述学校录制。

这次编写教材共计28门,除语文、数学外,专业课程有:英文打字技术、会计学基础、统计学原理、经济法、国际贸易法、管理心理学、国际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实务、财经应用文、审计学基础、企业管理基础、计算机基础及会计应用、企业财

务管理、财政与金融、工业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国际贸易操作、外贸经济地理、国际贸易函电、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工业统计、商业统计、市场营销学、外贸基础英语、行政事业会计等。

对这批教材的编写工作,各有关电视中专校极为重视,他们选择了一批高等学校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熟悉成人中专教育的专业教师参加编审工作。在编写工作中,除了继续突出“成人”和“自学”的特点外,注意结合会计制度的变革、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新专业的需要,使教材体现出新意,反映新制度、新思路和新内容,以利于教学跟上发展的形势。

在编写文字教材的同时,各有关电视中专校将陆续推出与文字教材配套使用的音像教材。

本系列教材既可为广播电视中专使用,也可为其成人中专使用。我们欢迎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4年1月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全国广播电视中专协作会议制定的教材建设规划的要求编写的,它是财经类对外经济贸易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在1993年4月召开的全国广播电视中专10门教材的教材会议上,讨论通过了该书的编写提纲。

本书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一、本书的内容选择及篇章安排,遵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做到系统性、科学性、实践性和通俗易懂,以适应远距离教学形式以及学生能借助教材充分自学的广播电视中专教材特点的需要。

二、为保证和其他同层次中专教材接轨,本书在讲清基本概念的同时,不过多涉及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理论探索,并十分注意介绍国际贸易条约、公约和惯例,各国及我国的外贸规则和制度,因而它具有较强的实务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利于我国外经贸中级人才的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

三、本书较为突出地介绍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美国进口管制法、我国贸易管制及技术引进各项制度,以及各国的和我国的商事仲裁、调解制度;本书内容新颖,和当前国际经贸发展趋同感强,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富有时代特点。

四、本书在内容上深入浅出,注意概念清楚,语言通顺,力求做到保证基础、削枝强干,突出重点,使初学者易于理解、乐于接受并方便自学。

为了较好地适应远距离教学的需要,本书在每章之首有

内容提要,扼要介绍本章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以引导学生学习;每章末附有思考题,便于学生复习。

本教材由辽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为主编单位。编写组长付忠显(辽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副校长),主持教师齐艳英(辽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讲师),主编丁启明(辽宁大学法学教授),副主编王叙彭(辽宁大学法学副教授)。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由王叙彭执笔;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丁启明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由齐艳英执笔,第五章、第九章由薛军(丹东电大讲师)执笔。本书由中国法学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副会长、兼职教授于振国担任主审。

本教材是广播电视中专教材,也适用于成人中专、普通中专、职高的教学;亦可作为对外经贸及司法部门、法律教学的人员阅读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辽宁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国际贸易法》一体化教材编制组成员

组 长	付忠显
主 持	齐艳英
主 编	丁启明
副主编	王叙彭
参 编	齐艳英 薛军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发展和渊源	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12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交货共同条件	16
第六节 国际贸易惯例	20
第七节 国际贸易条约	21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3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合同担保	42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51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8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60
第六节 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6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问题	70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70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89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95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	10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5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07
第三节 出口信贷保险	116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12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33
第六章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147
第一节	概述	147
第二节	各国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148
第三节	制定我国符合国际惯例的非关税壁垒法律制度	158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	160
第五节	美国的进口管制法律制度	169
第七章	产品责任法	182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182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187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管辖权及法律适用	196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202
第八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10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和活动	210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15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218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我国提出的要求	222
第五节	我国恢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权利与 义务	226
第六节	我国复关后受到的冲击及应采取的对策	230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37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24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内立法	25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立法	266
第十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27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念	275
第二节	国际仲裁机构	279

第三节 仲裁协议	286
第四节 仲裁适用法律的规则	291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92
第六节 国际商会的调解制度	294
编写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07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着重讲授国际贸易法的概念、调整的对象、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及其特征和作用。并对交货共同条件、国际贸易惯例中常用的三种价格术语作了较详细的介绍。本章还对有关国际贸易的重要公约,以及国际条约中包含的三种优惠待遇作了简介。在初学本课程时,这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都应熟悉、了解和掌握,为后面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其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

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有无切实的调整对象和范围是判定某种法律规范能否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因此,在表述国际贸易法概念的同时,必须了解它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什么是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际贸易关系。所谓国际贸易关系是指国际贸易当事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形成的社

会关系。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国际贸易活动中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国际贸易关系首先表现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一种货物买卖关系。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主要是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个别情况下，国家也可成为买方或卖方参加国际贸易活动。总之，凡是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都可成为国际贸易关系的主体。国际贸易活动还涉及货物的国际运输、保险、结算和支付，所以，国际贸易关系还包括买方或卖方与货物承运人、保险人、银行等当事人因货物、保险、结算、支付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国际贸易活动已发展到包括知识、技术及有关权利在内的无形财产由供方转移到需方的国际技术贸易。因此，国际贸易关系也包括国际技术转让中供方与需方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些关系都是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之间的经济贸易流转关系，即所谓横向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特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以上这些关系都是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

（二）国家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中，国际贸易活动都是在国家干预或监督下进行的。各国政府在对本国的进出口贸易进行干预、监督和管理过程中，同参加贸易活动的各方当事人所结成的国际贸易关系，也属于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各国政府与国际贸易各方当事人之间的这种关系则是纵向关系，如外贸管理、外汇管制、海关监督、税收、许可证审批、国际投资等。也可以说，当事人之间的横向关系是协作关系，而政府与当事人之间的纵向关系是管理关系。

（三）国家之间的关系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家对外贸活动的干预、管理日趋

频繁并不断加强,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减少、消除国际贸易障碍,国家间订立了国际性、区域性的贸易条约和协定,其中最重要的是 1947 年缔结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它要求有关国家在对本国的外贸活动的监督、管理彼此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即“相互减低关税,取消其它的贸易壁垒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现象。”这种国家之间就贸易活动所结成的关系,虽属国际法调整的范围,但究其性质而言是一种经济关系,因此也是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

以上三方面的关系:国际贸易活动中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构成了国际贸易关系的基本内容,国际贸易法主要是调整这三方面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由于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及范围十分广泛,因此,国际贸易法也涉及不同的法律,包括为解决国际贸易关系适用的冲突法和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贸易法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 关于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

关于国际贸易条约和协定,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多边性国际贸易条约,以及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贸易条约或协定,如通商航海条约、支付协定等。我国除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多边性国际贸易条约外,还先后和许多国家签订了上百个贸易协定和通商航海条约。

(二) 关于各国管理对外贸易及外汇管制的法律制度

关于各国管理对外贸易及外汇管制的法律制度,包括海关法、关税法、外汇管制法、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商品质

量检验法律制度、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律制度等。

(三) 关于调整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

关于调整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如有关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支付及结算、国际技术转让等合同的法律。

(四) 关于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

关于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如有关国际贸易商事仲裁的法律、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仲裁和调解程序规则,以及涉外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司法协助和对外国法院的判决与执行等。

从国际贸易法调整的对象及其内容,可以看出国际贸易法既包括有关国际贸易条约的国际法,也包括各国管理对外贸易的国内法;既有公法性质的法律,也有大量属于私法性质的法律;既有直接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法规范,又有在缺乏实体法规范时使用的冲突规范;还有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中争议的程序规范。国际贸易法不象其他一些部门法只具有一个单极结构,它是一个集各有关方面的法律规范于一体的多极性法律规范体系。

基于以上分析,本书主要内容就根据上述四方面所涉及的法律分为十章加以讲授。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发展和渊源

一、国际贸易法的产生

国际贸易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早在奴隶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出现了简单的商品生产和交换,产生了以一

定金属为货币表现形式的货物买卖。这种买卖不仅在国内,而且还在国与国之间进行,并且产生了一些贸易大国,如西方的希腊和罗马,东方的中国和印度。这些贸易大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奴隶制国家的对外贸易由此而产生,相应地就产生了调整这一关系的法律制度。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就对财产权、契约、债务以及侵犯财产权的处罚作了十分具体的规定。特别是罗马奴隶制国家所制定的“万民法”,它是调整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以及外国人之间财产关系的法律。可见,在奴隶制时期已形成了关于国家之间商品交换、对外贸易结算、海上贸易、争议的仲裁等最初的制度和法律,它们是国际贸易法的原始雏型。

二、国际贸易法的发展

虽然国际贸易法早在奴隶社会就已成雏型,但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发展成为现代意义的国际贸易法,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一) 国际贸易法与商法

商法的渊源是中世纪时期地中海一带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商业惯例为各国商人普遍遵守,被称为商人习惯法。它包括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海上运输和保险、汇票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规则。这些规则当时只适用于商人间的交易行为,但其适用的范围是跨国界的,并且由设立在一些贸易中心或交易会所在地的专门法庭来管制执行。但15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都采取不同的方式把商法纳入国内法的范畴,使它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失去其原有的跨国性。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法国路易十四时期颁布的《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这两部法律奠定了后来大陆法系国家商法典的基础。英国则通过国立法院的判例把商人习

惯法吸收到普通法里去,成为普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民法和商法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欧洲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建立。资产阶级十分重视商品经济中的立法,大陆法系国家纷纷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当时国际贸易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部分,于是,国家把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则纳入本国国内民商立法,传统的商人习惯法逐渐失去其作用。这时期国际贸易法规范主要包含在各国民商法之中,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各国的国内法。当商人习惯法逐渐失去其作用,而民商法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内法时,各国调整国际贸易关系却因此出现了差异,甚至互相矛盾。

(三) 国际贸易法律的统一

民商法兴起后,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主要依据各国国内法。但是,在援用各国国内的民商法来处理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时,往往遇到困难,这是因为:第一、各国的国内民商法主要是根据本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的,是从国内的需要出发,而不是从国际贸易的需要出发,一般很少涉及国际贸易方面的问题,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第二、由于各国经济、政治情况和历史发展的特点各有不同,各国的国内民商法其形式、具体制度以及法律概念方面存在不少差异,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法律冲突,对国际贸易发展造成困难和障碍。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出能够在世界范围内适用,与国际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一些国际组织已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都主张制定一套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贸